

第八點附件

附件二之二（通知提供文書資料-適用民眾陳情、檢舉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

聯絡人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因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案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乙案，經民眾反映涉有違反○○○○法第○○條規定，請於文到○○日內，就說明三所列事項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事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、第 40 條規定、(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規) 規定及民眾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訴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會受理申訴意見略為：

（視個案填列）

三、為審理本案需要，請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事證：

（一）（視個案填列）

（二）（視個案填列）

正本：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○○○